

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93
交易代码	002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89,705.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的动态分析，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精选潜力股票等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5,887.49
本期利润	646,81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17,090.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20%	0.34%	0.06%	-0.54%	0.14%
过去三个月	0.40%	0.21%	1.01%	0.10%	-0.61%	0.11%
过去六个月	1.12%	0.41%	2.16%	0.08%	-1.04%	0.33%
过去一年	5.30%	0.38%	0.83%	0.06%	4.47%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0.60%	0.30%	-2.44%	0.08%	1.84%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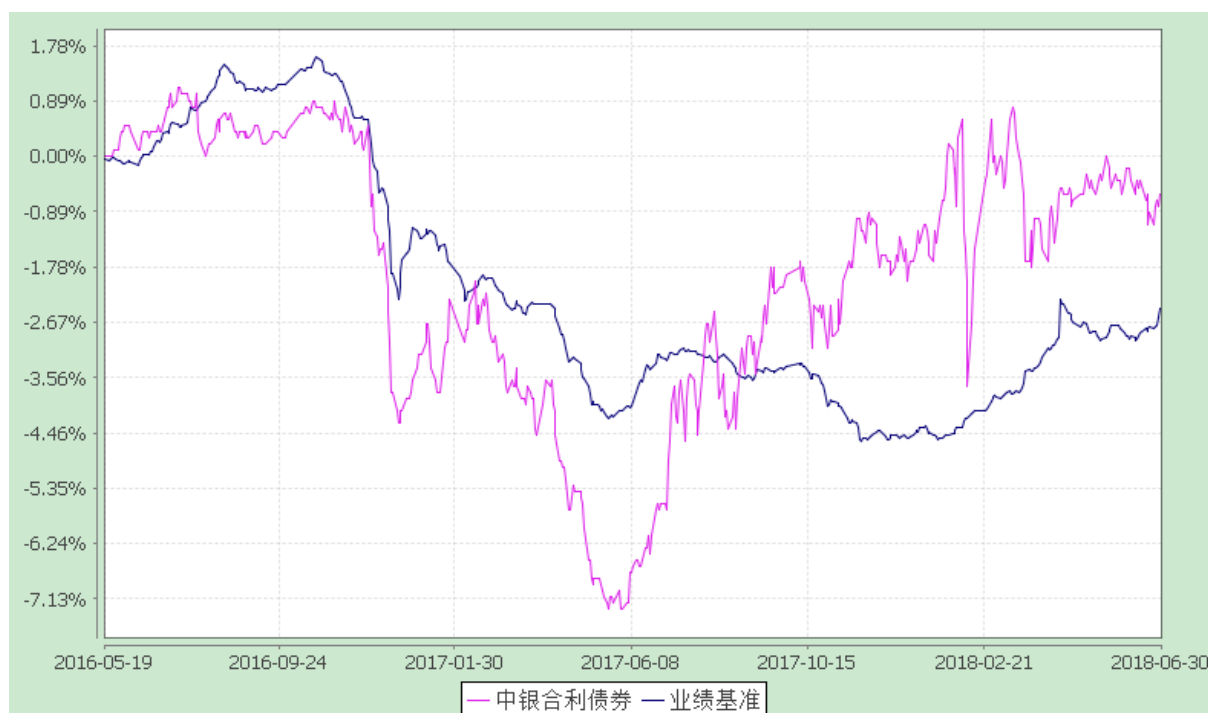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 4 页共 27 页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九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益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尊享基金基金经理、中银锦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6-05-19	-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硕士。曾任信诚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益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合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尊享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锦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稳定复苏，二季度美强欧弱格局延续。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维持高位，二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一季度末的 59.3 进一步上行至 60.2，就业市场整体稳健，失业率创出近年新低 3.8%，通胀明显回升，美元指数大幅走强至 94 上方。欧元区经济复苏势头延续放缓，二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6.6 继续下行至 54.9，虽然通胀在油价助推下有所回暖，但经济明显放缓使欧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欧元对美元显著贬值；日本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二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3.1 小幅回落至 53.0，通胀逐步回暖，但工业产出表现不佳，日本央行仍维持谨慎。综合来看，美国经济基本面依然有包括税改和金融监管放松等多项正向因素支撑，美联储点阵图上调年内加息预期，对经济、劳动力市场及通胀的展望更加乐观，美元仍有升值压力；欧洲经济前景展望进一步走弱，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明显放缓、叠加意大利新政府赤字扩张破坏欧元区金融市场稳定的潜在风险，日本经济延续复苏。

国内经济方面，融资需求下行显著，违约风险加快暴露，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反复、外需走

弱，经济缓慢下行趋势不改。具体来看，二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震荡持平于 51.5，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5 月同比增长 6.9%，较一季度末回升 0.1 个百分点，但主要受益于短期企业加速复工。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暂时受贸易战拖累不明显，消费与投资显著下行：5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一季度末回升至 12.6%左右，5 月消费增速较一季度末回落至 8.5%，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制造业投资有所反弹，房地产投资缓慢下行，基建投资大幅下降，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一季度末大幅回落至 6.1%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总体低位徘徊，5 月同比增速仅 1.8%，PPI 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小幅回升，5 月同比增速上升至 4.1%。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市利率债品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但信用债出现小幅下跌。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21%，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1.2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1%；二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7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1.52%，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47%。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上半年收益率曲线经历了由平变陡的变化。其中，一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88%的水平下行 14 个 bp 至 3.74%，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4.82%下行 17 个 BP 至 4.65%；二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74%的水平下行 26 个 bp 至 3.48%，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4.65%下行 40 个 BP 至 4.25%。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货币政策整体中性，资金面呈现总体宽松、时点性紧张的格局。其中一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68%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 11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3.21%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 31bp；二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73%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 5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3.39%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 18bp。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跟随权益及债券市场，整体先扬后抑。其中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88%，个券方面，众信、久其、济川等平衡型品种跟随正股行业表现较好，分别上涨 15.50%、14.73%及 13.52%；二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5.82%，个券方面，康泰、万信、三一表现较好，分别上涨 51.57%、23.38%及 6.61%。股票市场方面，在贸易战及信用紧缩的内外利空压制下，市场整体较为弱势，且波动较大。其中，一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4.18%，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8%，中小盘综合指数下跌 3.35%，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3.41%；二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10.14%，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94%，中小盘综合指数下跌 13.39%，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14.83%。

从权益市场来看，一季度先抑后扬，二季度受信用风险事件持续发酵及贸易战的影响震荡下行，市场抱团医药消费等防御性板块的特征明显，市场风险偏好低迷，上半年主要指数跌幅均在 10%以上。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在上半年轻配权益类资产，债券组合配置维持短久期的持有策略，部分规避了权益市场的大幅调整。后续将择机拉长债券组合久期，增配权益类资产，将组合配置均衡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依然处于复苏阶段，美国经济表现相对较好，欧洲经济势头延续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延续。国内宏观政策出现微调，海外压力已经开始影响决策层的决策基础，但依然延续淡化总量强调结构的思路。财政政策积极的取向不变，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市场以及国企过度举债三大领域的风险，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显著下降。

我们对 2018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保持乐观。经济基本面缓慢下行趋势不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延续小幅下行，出口与消费增速中枢下降。货币政策转为中性偏松，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传导渠道，以对冲融资需求下滑，同时汇率稳定不再作为主要目标，人民币趋于贬值。金融严监管背景不变，但更加强调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通胀对债市的压力相对可控，三季度食品价格季节性上涨预计带动 CPI 增速温和抬升，PPI 在油价有企稳态势下上行幅度有限。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背景下，全球市场风险偏好大概率延续较低水平，美联储将继续加息，美元指数走势强劲，人民币对美元趋于贬值。综合上述分析，预计三季度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我们将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去杠杆背景下需对违约风险继续保持高度关注，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权益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及去杠杆过程中信用风险暴露，仍将阶段性扰动市场的风险偏好，但在 A 股加入 MSCI 之后，全球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 QFII 等机制投资中国股票市场的资金有增无减，这将成为稳定股市和引领 A 股向价值型投资转型的重要力量。我们认为，股市在经历一段时间的震荡调整之后，将会呈现积极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我们看好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的行业和领域，将积极把握结构性与波段性行情，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已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已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351,623.17	4,613,494.31
结算备付金	255,796.98	683,520.04
存出保证金	29,193.99	73,1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44,509.50	58,047,574.16
其中：股票投资	-	9,885,560.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244,509.50	48,162,01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3,305.21	-
应收利息	369,158.56	1,118,794.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3.32	19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634,780.73	64,536,7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3,933.84	2,151,823.40

应付赎回款	20.03	3,16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81.94	30,202.19
应付托管费	4,195.48	7,55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861.23	119,826.44
应交税费	179.77	-
应付利息	-	-3,287.6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0,718.39	219,002.38
负债合计	617,690.68	7,528,282.6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1,189,705.52	57,991,795.01
未分配利润	-172,615.47	-983,36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17,090.05	57,008,42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34,780.73	64,536,709.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189,705.5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14,144.95	-355,422.80
1.利息收入	685,858.63	2,044,772.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84.43	232,240.66
债券利息收入	667,922.14	1,790,727.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52.06	21,803.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623.13	-10,366,11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0,808.14	-3,146,562.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6,197.61	-7,295,74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17.38	76,197.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26.19	7,905,881.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37.00	60,036.87
减：二、费用	567,331.27	1,427,521.93
1. 管理人报酬	129,745.53	390,259.13
2. 托管费	32,436.36	97,564.7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971.07	337,950.74
5. 利息支出	79,830.83	430,677.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830.83	430,677.79
6.税金及附加	201.47	-
7. 其他费用	124,146.01	171,06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813.68	-1,782,944.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13.68	-1,782,944.7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91,795.01	-983,367.77	57,008,427.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6,813.68	646,81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02,089.49	163,938.62	-26,638,150.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40,320.54	-117,591.07	21,222,729.47
2.基金赎回款	-48,142,410.03	281,529.69	-47,860,880.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89,705.52	-172,615.47	31,017,090.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124,023.67	-12,433,198.80	333,690,824.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2,944.73	-1,782,944.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289,000.43	9,108,400.01	-246,180,600.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6,003.69	-26,343.25	649,660.44
2.基金赎回款	-255,965,004.12	9,134,743.26	-246,830,260.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835,023.24	-5,107,743.52	85,727,279.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7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62100_B08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722,033,759.5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095.6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722,048,855.20 元,折合 722,048,855.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9,745.53	390,259.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958.01	149,412.8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436.36	97,564.7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1,623.17	10,572.17	1,876,136.42	24,076.57
合计	2,351,623.17	10,572.17	1,876,136.42	24,076.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增发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244,509.50	86.12
	其中：债券	27,244,509.50	86.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7,420.15	8.24
8	其他各项资产	1,782,851.08	5.64
9	合计	31,634,780.7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29	南方航空	4,168,708.34	7.31
2	601111	中国国航	3,835,658.00	6.73
3	601636	旗滨集团	3,560,534.00	6.25
4	603799	华友钴业	2,750,226.00	4.82
5	600183	生益科技	2,350,566.40	4.12
6	600048	保利地产	2,312,490.00	4.06
7	601899	紫金矿业	2,284,766.00	4.01
8	300450	先导智能	2,223,475.01	3.90
9	300010	立思辰	2,195,087.00	3.85
10	601933	永辉超市	2,141,219.00	3.76
11	000672	上峰水泥	2,110,599.00	3.70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211,128.00	2.12
13	002013	中航机电	1,193,400.00	2.09
14	603986	兆易创新	1,178,820.00	2.07
15	000596	古井贡酒	1,135,160.00	1.99
16	300618	寒锐钴业	1,124,540.00	1.97
17	002460	赣锋锂业	1,118,526.00	1.96
18	002202	金风科技	1,054,476.00	1.85
19	000001	平安银行	1,045,195.00	1.83
20	600028	中国石化	1,043,059.00	1.8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9	南方航空	4,190,873.00	7.35
2	600183	生益科技	4,034,456.44	7.08
3	601111	中国国航	3,733,377.56	6.55
4	601636	旗滨集团	3,416,337.00	5.99
5	603799	华友钴业	2,548,002.00	4.47
6	300450	先导智能	2,401,345.00	4.21
7	600048	保利地产	2,377,765.99	4.17
8	300010	立思辰	2,286,920.00	4.01
9	601899	紫金矿业	2,208,436.00	3.87
10	000672	上峰水泥	2,192,329.00	3.85
11	601933	永辉超市	2,003,963.00	3.52
12	603986	兆易创新	1,854,208.00	3.25
13	000063	中兴通讯	1,631,555.47	2.86
14	002517	恺英网络	1,407,343.00	2.47
15	600388	龙净环保	1,353,251.70	2.37
16	300618	寒锐钴业	1,344,000.00	2.36

17	002129	中环股份	1,327,200.00	2.33
18	000596	古井贡酒	1,312,653.00	2.30
19	601318	中国平安	1,232,195.00	2.16
20	002202	金风科技	1,153,112.96	2.02
21	002013	中航机电	1,144,260.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9,246,950.1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9,236,037.3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324,959.50	20.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544,300.00	50.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544,300.00	50.12
4	企业债券	5,375,250.00	17.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244,509.50	87.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35,000	13,551,300.00	43.69
2	112319	16 一创 01	30,000	2,932,500.00	9.45
3	136536	16 国汽 02	25,000	2,442,750.00	7.88
4	019547	16 国债 19	25,000	2,185,750.00	7.05
5	019571	17 国债 17	20,950	2,095,209.50	6.7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193.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3,305.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9,158.56
5	应收申购款	1,193.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2,851.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66	85,217.77	-	0.0000%	31,189,705.52	100.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59.93	0.006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5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722,048,855.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991,795.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40,320.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142,410.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89,705.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王圣明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蓓青女士担任职工监事。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信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76,398,882.79	59.46%	71,150.51	59.98%	-
中金公司	1	34,027,416.59	26.48%	31,009.36	26.14%	-
方正证券	1	13,607,913.10	10.59%	12,400.88	10.45%	-
国金证券	2	4,448,775.01	3.46%	4,054.29	3.42%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99,705,437.60	70.62%	183,6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35,876,818.50	25.41%	-	-	-	-
方正证券	5,599,107.88	3.97%	-	-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